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说　　明

1.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2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3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4.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无效。

5.报告有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6.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，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者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无效。

8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9.本报告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☆☆☆☆ 报告结束 ☆☆☆☆